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1210號

抗 告 人 鄭國欽

上列抗告人因司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2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二、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9項規定：「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

01 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該項立法意
02 旨在於：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自為的上訴行為不生
03 效力，惟如其後已依法補正，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固溯及
04 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
05 為合法的上訴行為（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上訴理由），自無
06 從補正。而且為免訴訟延宕，並確保程序安定性，當事人如
07 逾期補正，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
08 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因此，如上訴人於上訴及補正期間屆
09 滿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前補正，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因
10 不生溯及效力，其上訴仍為不合法，法院應裁定駁回之（最
11 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抗告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210號裁定
13 於114年1月3日提出行政訴訟抗告狀，雖已援引行政訴訟法
14 第102條聲請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惟並未檢具委任
15 狀或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16 人，爰應予補正並按同法第49條之1第9項為訴訟行為之追
17 認。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逾期不補
18 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1 法官 林妙黛

22 法官 畢乃俊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李依穎